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p> <p>(二) 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p> <p>(三) 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60%＋成立案件量分數×40%。</p> <p>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p>	<p>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p> <p>(二) 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p> <p>(三) 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成立案件量分數。</p> <p>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p>	<p>一、考量調解成立案件量會受到調解結案件數之影響，而調解結案件數又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藉此提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之當年度分數，爰調整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當年度分數之計算方式，以成立率分數乘以百分之六十，成立案件量分數乘以百分之四十，加總合計當年度分數，以提高成立率分數所占比重。又第一項第三</p>

<p>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p> <p>(一)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p> <p>(二)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p> <p>(三)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p> <p>(四)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p> <p>(五)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p> <p>(六)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p> <p>(七)第七級：依評定</p>	<p>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p> <p>(一)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p> <p>(二)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p> <p>(三)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p> <p>(四)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p> <p>(五)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p> <p>(六)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p> <p>(七)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p>	<p>款之修正因涉及評分方式之調整，宜給予各調解委員會相當之準備或適應期間，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即於評定一百零八年度調解獎勵金分數時開始適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鑑於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次排序，導致獎勵金額之計算結果與原先設計初衷未盡相符，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依第二項規定方式分配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後，倘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應先將其各名次之點數減半，再行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並以該加總點數計算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爰修正第五項規定，並將項次移至第四項，現行第四項則調整為第</p>
---	---	--

<p>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p> <p>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p> <p><u>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u></p> <p><u>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u></p>	<p>一名，分配點數一點。</p> <p>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p> <p>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p> <p>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獎勵金額，減半核發。(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p>	<p>五項。又此部分之修正僅涉及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與實際考核或評分方式無關，爰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亦即於核發一百零六年度調解獎勵金時開始適用。</p>
--	---	---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分項目	衡量因素	配分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評分項目	衡量因素	配分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10%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10%		一、考量調解結案件數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爰調整現行「四、調解績效」兩項衡量因素之配分比重，將「(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配分調降為百分之十五，並將「(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配分調升為百分之二十五，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所占配分比重。 二、為擴大女性對公眾事務之參與，法務部前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七二四〇號函檢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具體建議地方政府於調解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另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已擇定「促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公平相當?	10%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公平相當?	10%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其保管是否妥當?	10%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其保管是否妥當?	10%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10%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10%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數用?	5%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數用?	5%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5%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5%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5%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5%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5%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5%		
四、調解績效(40%)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為何?	15%		四、調解績效(40%)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為何?	20%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25%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20%		
加分項目： 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0.2分						

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重點之一，促請各部會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或決策影響之比例，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之性別平等目標。為持續鼓勵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逐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爰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加分項目，符合該加分項目之調解委員會可於總分加零點二分。

本附表之修正因涉及評分方式之調整及調解委員之聘任作業，宜給予各調解委員會相當之準備或適應期間，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即於評定一百零八年度調解獎勵金分數時開始適用。